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韋達
　　郭智為
　　邱惠暖
　　陳家瑞
　　陳璉生
　　陳睿陽
　　周威漢
　　張美真
　　鄧巧鳳
　　鄧巧蓮
　　程天鈞
　　程天寅
　　李慧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子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李淑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容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第　三　人　陳世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因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陳世英律師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